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4/09-10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10年6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前往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9月初前往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的靈灰安置所設施及漁業。

背景

靈灰安置所設施

2. 隨着香港人口日漸增加和老化，死亡人數和相應的火化數目按年遞增。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每年的死亡人數預計會由2010年的43 700人增加至2020年的52 800人，而每年的火化宗數也會相應地由2010年的39 200宗增加至2020年的49 600宗。隨着火化服務需求的上升，靈灰龕供應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3. 目前，除了由非政府機構(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宗教團體和私營機構營辦的靈灰安置所設施外，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共有8間公眾靈灰安置所，合共提供約167 900個公眾靈灰龕。在2011年年底或2012年年初之前，在和合石墳場內位於橋頭路的新靈灰安置所亦會提供約41 000個公眾靈灰龕。

4. 為解決靈灰龕日益增加的需求，政府當局必須進行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在全港不同地區(包括市區)尋找適合的地點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例如興建或改建大廈為多層式的靈灰安置所。此類大廈佔地不多，亦免除市民長途跋涉到偏遠地區拜祭先人的需要。事務委員會察悉，海外國家(例如日本)在使用高樓大廈作靈灰安置所方面有成功的經驗。

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5. 漁業在香港有悠久的歷史，可分為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業兩種。在捕撈漁業方面，香港現時約有3 700艘捕魚船，當中約有1 100艘為拖網漁船，其餘主要是在近岸作業捕魚的舢舨及小型漁船。在2009年，香港捕魚船隊的產量約為159 000公噸，產值約為20億元，供應約30%本港消耗的海產。在水產養殖業方面，香港共有約1 000名海魚養殖牌照持有人，在26個指定的海魚養殖區經營。海魚養殖在2009年的產量約為1 400公噸，總值約9,200萬元。在塘魚養殖方面，現時全港魚塘的總面積約為1 000公頃，主要位於新界東北部。2009年的塘魚養殖產量約為2 100公噸，總值約3,500萬元。

6. 在本港直接從事捕撈及水產養殖業的漁民約有10 000人，另約有8 000名內地漁工受僱於漁船或魚場協助營運。

7. 與上世紀相比，香港捕撈船隊作業的傳統漁場(即本港水域和南中國海)內的漁業資源受到捕撈過度、海洋污染和海上工程等問題影響，導致漁獲的質素和數量大幅下降。加上營運成本上漲，漁民的經營日益困難，情況與全球各地的捕撈業相若。政府於2006年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以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策略及方案。委員會在2010年4月把其報告提交政府考慮，當中作出多項建議，以落實以下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兩大方向 ——

(a) 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的作業模式；及

(b) 存護、保育和恢復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

8. 為使委員掌握有關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和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最新進展，並方便委員就有關事宜進行商議工作，事務委員會認為值得參考海外經驗。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搜集有關東京的靈灰安置所設施和北海道漁業的資料。

9. 經考慮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的研究結果後，委員認為，在2010年9月初前往日本進行訪問，以取得有關該國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運作和發展及當地漁業持續發展的方法的第一手資料，將會有所裨益。委員在日本亦會造訪有關當局，瞭解該國保障食物安全的食物溯源機制。

擬議訪問的細節

10. 事務委員會現正尋求日本駐港總領事館和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協助，以擬定訪問行程。

訪問團成員

11. 事務委員會已經同意，擬議訪問將開放予非委員的議員參加。已表明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的議員(包括5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1位非委員的議員)名單載於**附錄**。鑒於衛生事務委員會亦建議在相若時間前往日本進行職務訪問，部分委員亦已表明有興趣參加該項有關醫療服務融資模式的研究。

撥款安排

12.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13. 根據初步估計，每位參加是次為期約7天的擬議職務訪問的議員所需的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等)約為28,999港元(乘坐經濟客位)或44,059港元(乘坐商務客位)。

徵詢意見

14. 《內務守則》第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26(f)條，在適當情況下，上述守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15.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建議的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表示有興趣參加於2010年9月初
前往日本的議員名單**

(截至2010年6月1日的情況)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合計：6位成員)